

诚聘

招聘园林绿化工人一名,要求永康市户籍、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园林绿化管理经验。有意者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在4月13日至4月17日到南都路西侧金胜山公园东入口办公室报名。
联系电话 87136456胡女士
永康市金胜山公园管理处
2020年4月11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4月17日9:00-14:00后郎K41A线大塔村支线、马关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4月19日9:00-13:00桥下变棠溪K312线上塘头2"变分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农田招租

东城街道十里牌村约380亩农田招租(仅用于水稻种植),欢迎有意向者于4月12日至13日到东城街道行政中心报名。
联系电话 15988575737
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4月10日

公 告

兹有李双品户,坐落在西城九铃西路1067号的房屋,混合结构,原产权登记建筑面积35.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7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永康房权证西城字第00002801号,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04第6221号。因李双品已于2020年1月16日死亡,现经其法定继承人合同约定,该不动产由李晓璐继承。现李晓璐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手续及不动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资料。
联系电话 87174818 871748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10日

公益广告



咳嗽喷嚏捂口鼻
随地吐痰更不行

中共永康市委宣传部、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1日第123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898号
被告 章鹏,男,1987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新下10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107263X;本院受理原告金飞燕与被告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885号
被告 徐宁健,男,198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2弄1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263055 本院受理原告范积雄与被告徐宁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水泥款2247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036号
任韬(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寨口2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10305311) 本院受理原告吕飞鹏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立即归还吕飞鹏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 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957号
陈宝宝(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29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12074518):本院受理原告应芳俊诉被告陈宝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计算)总计利息为4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6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95号
胡春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

骑龙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0328342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创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春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13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9年9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0000元;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6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023号
胡挺、陈新龙:本院受理原告胡丽红与被告胡挺、陈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48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7月3日9时在本法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70号
应泽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南路8号4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230017)、孙洁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南路8号4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24026) 本院受理程琳璐与应泽均、孙洁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 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2.判令两被告承担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成员为:应昕浩、陈飞和、应济安。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948号
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3307846747798909),胡玉霜(330722197812058625) 本院受理郑孟勇诉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玉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玉霜退还原告郑孟勇租金9166元和押金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65元,由被告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玉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056号
赵春光、应结晶:本院对原告应怀与被告赵春光、应结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春光、应结晶归还原告应怀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赵春光、应结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107号
方陈峰:本院对原告慕仁强与被告方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陈峰归还原告慕仁强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8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62元,应收取8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88元,由被告方陈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248号
程健全(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7140019):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健全、胡跃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健全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9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5.8725%计算至2020年2月13日止;罚息从2020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8.80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80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程健全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2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222元,由被告程健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现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0年4月8日向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一并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24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523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304号
程健全:本院对原告应妙珍与被告程健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健全归还原告应妙珍借款人民币32万元并支付利息3万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50元,由被告程健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583号
陈天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朝与被告陈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判令被告陈天明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朝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本金50000元从2019年1月10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天明负担。

(2019)浙0784民初9746号
被告郑玲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19122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剑与被告郑玲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玲儿归还原告胡剑借款人民币2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郑玲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12号
施广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30617):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军诉被告施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施广平归还原告朱振军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广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广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074号
徐小剑(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7140011):本院受理原告胡炜锋与被告徐小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074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徐小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胡炜锋借款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小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771号
楼正南(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72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203812):本院受理原告汪汉青为与被告楼正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正南支付原告汪汉青货款444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楼正南支付原告汪汉青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以上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楼正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